

# 沙坡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沙坡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市、沙坡头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公开度与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增强主动公开意识,逐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不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坚持细化政府财

政预算、决算报告，积极梳理政府信息发布机制与流程，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一致性。2022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053条。一是通过政府网公开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31条，如：为加深群众对双拥模范城创建的理解，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发布《关于〈沙坡头区2021-2024年双拥模范城(县)创建规划方案〉解读》。二是通过政务新媒体公开信息。2022年，沙坡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微博转载发布信息1718条，沙坡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304条，发布内容包括宣传退役军人政策法规、针对退役军人推送就业岗位、开展各项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活动内容，更好地为各类优抚对象、军人军属和困难退役军人提供服务。三是依法依规回应诉求。2022年共办理网上信访转办件27件，均已按时办结，办结率100%。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一是结合工作实际，明确优待抚恤、双拥工作、就业创业等方面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方法等，及时、准确发布各类政策信息，真正为军人、军属提供了最直接、最便捷的服务。二是严格按照《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对信息进行发布审核，由各业务室(中心)负责提供信息，办公室统筹，明确信息发布需经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发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真正做到信息准确、真实透明。

**（三）政务公开平台管理维护情况。**定期对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更新宣传。例如：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相关学习资源及本单位开展学习教育等。按照上级要求，定时核查清理整治政务新媒体，对于功能失效或无效的QQ群、微信群进行解散处理。

**（四）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健全保密审查制度。我局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贯彻“既保证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又确保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秘密信息安全”的方针，遵循“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未经解密并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的原则，确保责任明确，无泄密事件出现。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责任制，切实确保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三是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并以此契机，征求群众对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意见建议，积极改进，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便民利民政务服务。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广大社会公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距离。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力度还需加强，政策解读形式不够新颖，工作方式掌握还不到位。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我局将继续努力改进。**一是进一步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利用干部理论学习开展网站管理与政务信息公开学习培训，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学习，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升工作人员操作技能夯实业务基础，从而提升整体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将政策解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务公开工作总体布

局。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积极承担好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切实担负起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宣讲政策，发出权威声音，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在制定政策时，及时同步组织、部署政策解读方案、政策解读材料，并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工作。**三是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规定，理顺工作机制与流程，及时研究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扎实做好文字审核把关，按要求及时更新栏目，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便利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沙坡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具体要求，提前统筹部署，于开展2022年9月开展2022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围绕退役军人关注领域开展“政策公开讲”。借助“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抓好政策解读，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管理预期，将基层监督的触角覆盖到退役军人身边。结合优待证办理、创城、反诈宣传、“崇军行动”等积极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工作。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退役军人春季专场招聘会、2022年7月16日退役军人海员专场招聘会，每月定期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2期招聘信息，同时在工作群中不定期发布各类招聘信息；于6月底对工业园区大中型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宣传

退役军人就业政策，了解退役军人就业现状。强化政府网站稿源互通，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每月对干部撰写信息数量及质量开展考核点评，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评先评优工作挂钩。鼓励全体干部职工积极撰写各类高质量信息。

**(二)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没有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央大道西 41 号一楼东侧 103 办公室；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8876110；电子邮箱：[sptqtyjrswj@163.com](mailto:sptqtyjrswj@163.com)）。

中卫市沙坡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1 月 5 日